

太平洋证券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3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30005 号”《审计报告》以及“亚会审字（2021）第 01130004”号《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连控股 2020 年度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22.02 亿元，其中关联方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 18.03 亿元，证券虚假陈述而发生的诉讼纠纷计提的预付负债余额为 2.16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计负债累计余额的完整性，以及当期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②大福控股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0 亿元，截止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2.23 亿元。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三（二）项“持续经营”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福控股正在积极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目前与深圳朴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重组合作意向书，通过朴信金融在自身资本运作资源与经验的优势，与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和多个层次的紧密合作，助力公司完成各项重组工作，最终实现大福控股的持续发展。对于大福控股拟实施的上述改善经营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我们无法做出判断。

3、大福控股之子公司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两处房产：其中一处位于北京，该房产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购入，账面原值 1,694,832.26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计提折旧 863,188.65 元，剩余账面价值 831,643.61 元；另一处房产位于海南，该房产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购入，账面原值 522,554.72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计提折旧 383,350.93 元，剩余账面价值 139,203.79 元。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企业尚未提供两处房产的房产证原件，也未提供两处房产权属的证明材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福控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被司法拍卖中，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大连控股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集团”）的函件通知，获悉长富集团被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2020 年 6 月，管理人按照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 0203 破 1-1 号复函意见，将长富集团持有的 4 亿股公司股票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竞价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进行拍卖，该部分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2%。截至至今，上述股权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上述拍卖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年报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导致丧失经营能力的风险：

①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13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2,273.0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81,413.04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11.61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截至2020年末，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0,262.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22%，如果公司相应到期借款继续无法偿还，公司被质押、抵押的资产将会被处置，并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1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获悉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证监处罚[[2020]3号），处罚结果如下：一、对退市大控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代威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三、对刘俊余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四、对徐振东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④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司因金融借款、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及票据追索纠纷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同时，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年7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据此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由于公司部分案件败诉后，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⑤截止2020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22.02亿元，其中关联方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18.03亿元，证券虚假陈述而发生的诉讼纠纷计提的预付负债余额

为 2.16 亿元（涉诉案件明细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提请投资者注意对公司的影响。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暂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负且持续亏损、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处于司法拍卖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
2021 年 5 月 10 日